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第一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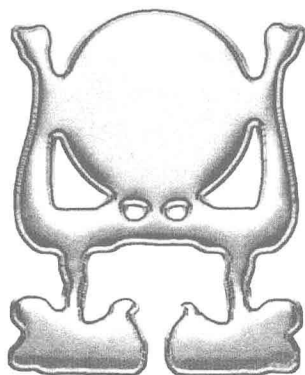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
湖北省博物館

[illegible]

湖北文徵

第一卷

湖北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
湖北省博物館



鄂新登字 01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湖北文征 第 1-13 册/《湖北文征》出版工作委员会主编.

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00.10

ISBN 7-216-02952-6

I. 湖...

II. 湖...

III. ①群经合辑-湖北-元代②群经合辑-湖北-明代③群经合辑-湖北-清代

IV. Z126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1809 号

湖北文征(1—13)

湖北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
湖 北 省 博 物 馆

出版:湖北人民出版社
发行:

地址: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
邮编:430022

印刷:文字六〇三厂

经销:湖北省新华书店

开本:850 毫米×1165 毫米 1/32

印张:263.625

字数:6590 千字

插页:66

版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次: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 000

全套定价:530.00 元

书号:ISBN 7—216—02952—6/Z·30

出版說明

《湖北文徵》是湖北學人近百年來集幾代人心力，搜集元、明、清三代鄉賢遺作，鉤沉拾墜，取精摭華而成，收文八千餘篇，洋洋六百萬言，蔚為大觀。作者二千七百餘人，遍及全省各市縣。存一方文獻，作史學偏師。為各科學術研究提供豐富資料，在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中必將發揮應有作用。

新中國成立伊始，在董老（必武）直接關懷下，1959年，責成湖北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（原湖北省文史館）組成編審委員會整理該書。編審工作始於1959年10月，至1964年底完成，後格於形勢，事遂擱置。1978年12月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，歷經省文史研究館動議，省政協提案促成，迄未落實。1994年湖北省政協七屆二次會議中，文史研究館館員列席之餘，再次呼籲，當獲省政協副主席石泉、常委朱雷、汪耀楠與委員馬曉玲四人的重視，聯名提出《建議撥專款搶救我省重要文獻——湖北文徵》提案。省政府隨即召開專題辦公會議，落實出版經費，組成以蘇曉雲副省長為主任委員的出版工作委員會，全面負責領導出版工作。組成以省文史研究館館長吳丈蜀、副館長晏炎吾、省博物館館長舒之梅為主幹的審訂工作委員會，負責書稿的校刊審訂工作。於是此一宏篇巨帙，終於得以面世。

本書既已在1964年底編畢定稿，纂輯原則，具見原序及凡例等件。此次審訂工作，矜慎為宗。除個別明顯誤字及罕見異體字酌予刊訂外，一概尊重原編稿。即有所疑，亦以案語出之，不浪事鉤乙，句讀一仍舊貫，只用圈點，間有是正，不事更張。

《湖北文徵》原徵集過程中，於籍貫有歧異的作家，曾廣事鉤考，指實其應隸鄂籍，收錄其文，嗣又剔出別為刪文卷。此次出版，除元代程鉅夫酌予選入外，其餘賡續，當俟方來。

本書卷帙浩繁。為便利讀者，理應編制索引。以工作程序之故，必須俟全書出齊，始克臻事。

此次審訂出版，工作量大，時間亦緊，審校限於水平，疏失在所難免，尚希大雅方家，匡其不逮，實維厚幸。

為本書之早日問世，湖北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的歷任館領導、廣大館員和歷年機關工作人員，都先後投入很多力量，而湖北省博物館對文稿的妥善保管與完整提供，尤為大廈之基。共成盛舉，以饗來茲。

《湖北文徵》出版工作委員會

2000年7月

湖北文徵序

夙好墳籍。尤耽方志。數十年前。章實齋先生主纂湖北通志。嘗謂藝文、人物兩志。誠方志所必錄。惟詳則限于篇幅。略則失之簡陋。宜別爲專書。庶幾兩美。竊深韙其言。甲寅以還。奉韓家居。乃發篋陳書。凡關於鄉哲之著述。一一標舉其目。紀其姓名。詳其爵里。閱時數稔。成湖北書徵十四卷。方欲擷華揚芳。用沅湘耆舊之例(鄧顯鶴有沅湘耆舊集)續纂文徵、獻徵。以貽來哲。搜輯資料。已成巨帙。而人事搶攘。南北轉徙。坐是蹉跎。未遑脫稿。適聞鄉人君子有文徵之作。意氣相孚。輒爲神往。比年復返京師。得見石君榮暉。知其與老友甘君鵬雲、傅君岳棻。殫心此作。已歷廿紀。因獲讀甘君所爲序例及君所成小傳。元明之文。爲卷二百五十。清代之文。爲卷三百。甘君、傅君捐館。君復苦搜冥索。續成近代文八十卷。附編二十卷。補元明文十卷。目錄及小傳各十二卷。都凡六百八十餘卷。作者二千九百餘人^①。煌煌巨著。足以充巨棟。汗萬牛。自來區域總集。未有美備如斯者也。夫楚自春秋而降。靈均導其先河。宋玉、景差之倫衍其餘緒。漢、魏、六朝、唐、宋之辭賦。靡不自楚肇之。今君等所輯。托始元代。稀見秘籍。固藉以流傳。其明清兩代之各有專集者。雖僅擷其菁英。然關於學術治體之犖犖大者。咸表而出之。若夫畸人、逸士。與夫方外、名媛。則雖斷楮殘箋。亦多方搜采。勿使闕失。蓋七、八百年來楚產之賢。凡夫學問、文章、山

^① 今將《湖北文徵》之選文依元、明、清之次序整理爲十三卷。

川、掌故。胥可于此得之。發潛闡幽之功。誠余所有志而未逮者也。詩云。滔滔江漢。南國之紀。楚多誦讀之君子。其亦興知人論世之感乎。公元一九五六年歲在丙申仲秋。蒲圻張國淦乾若序于北京。

編纂略歷(1956年)

甘鵬雲。字藥樵。潛江人。光緒癸卯進士。日本法政大學卒業。

官至吉林國稅廳籌備處長。當選衆議院議員。本書有傳。

王葆心。字季薌。號青坨。羅田人。光緒癸卯舉人。歷任學部主事。禮學館顧問。湖南省長公署教育科科长。本書有傳。

張國淦。字乾若。號石公。蒲圻人。光緒壬寅舉人。曾任國務院秘書長。內務、教育、農商、司法、各部總長。全國水利局總裁。

黑龍江省長。平政院院長。現任中國科學院顧問。

李權。字巽孚。號直生。鍾祥人。光緒癸卯優貢。任內務部僉事科長。本書有傳。

龔寶琅。字耕廬。號湛園。監利人。光緒乙酉拔貢、舉人。歷任四川合江、雙流、宜賓、江津等縣知縣。薦升道員。本書有傳。

李哲明。字星樵。號迂石。漢陽人。光緒壬辰進士。授翰林院編修。國史館纂修。貴州主考。官至翰林院侍講。本書有傳。

傅岳棻。字治薌。號娟淨。武昌人。光緒壬寅舉人。歷任國務院銓叙局僉事、參事。教育次長代理部務。各大學教授。本書有傳。

劉文嘉。字壬父。號契園。嘉魚人。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。法科舉人。歷任黑龍江省署參議。財政局科長。湖北省公署秘書主任、科長。財政部僉事、科長。現任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。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。

陸開鈞。字和九。沔陽人。京師大學堂畢業。歷任各大學教授。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。本書有傳。

龍驤。字麟振。孝感人。清附貢。湖北師範學堂畢業。歷任殺虎口稅務監督。察哈爾實業廳長兼墾務總辦。農商部參事。現任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王國聲。字育楚。浹水人。諸生。日本哲學館大學畢業。曾任河北省臨城、安新、寧河、懷柔等縣縣長。現任北京市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陳同白。字彤伯。浹水人。清華大學研究院肄業。歷任中國大學講師。北平行營秘書。

李鬯。字仲均。河北樂亭人。北京師範大學畢業。歷任師範大學、華北學院講師。現任地質學院圖書館主任。

石榮璋。字蓋年。陽新人。山西法政學堂畢業。歷任山西高等審判廳民庭庭長。興縣知事。吉敦鐵路局總務處長。交通部參事上行走。現任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贊助略歷(1956年)

張難先。字義癡。沔陽人。歷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。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。銓叙部部長。浙江省政府主席。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。

李書城。字曉圓。潛江人。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卒業。歷任臨時大總統府秘書長。南京留守府參謀長。陸軍總長。建國後曾任農業部部長。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。

楊介康。字劭麓。沔陽人。光緒壬辰進士。由庶吉士散館授廣東鶴山縣知縣。調任新會知縣。保升道員。改分湖南署巡警道。

廬弼。字慎之。沔陽人。優廩貢生。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。法政科舉人。歷任國務院秘書。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長。平政院評事。

李欽。字介如。武昌人。湖北師範畢業。歷任湖北財政司長。殺

虎關稅務監督。山東財政廳長。

曹景皋。字仲蘭。紅安人。清廩生。兩湖鐵路學堂畢業。歷任交通部法規委員。京綏、京漢、津浦各路局處長兼代局務。北京大學講師。圖書館秘書主任。現任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劉承漢。字樾樓。鍾祥人。廩生。湖北法政學校畢業。考取高等文官。任福建霞浦縣知事。國務院銓叙局主事。科長。

徐恕。字行可。武昌人。寓漢口。藏書最富。現任武漢市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徐若霖。字秋農。陽新人。湖北法政學校畢業。考取高等文官。任河北教育廳科長。

王祖綱。字道存。河北文安人。附貢。曾任山東城武、朝城等縣知縣。

范迪明。字更生。武昌人。清進士館畢業。曾任朝陽大學講師。山西高平縣知事。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熊道琛。字獻方。漢川人。清附生。湖北存古學堂畢業。考取縣知事。歷任四川大邑、蒼溪、湖北房縣、鍾祥等縣縣長。僑務局參事等職。現任北京市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樊景濤。字止庵。黃岡人。清附生。湖北法政學校畢業。歷任漢口中學教員。解放後任武漢市圖書館副館長。現任武漢市文史研究館館員。

王文農。以字行。大冶人。北京京華美術學院中畫系畢業。歷任漢口上智中學、武漢市六女中、九女中美術教員。培英中學校長。現任武漢市文史研究館館員兼東湖屈原紀念館館員。

湖北文徵例言(1956年)

甘雲鵬撰

江漢人文。自昔稱盛。所有述作。大半淪亡。不無狐貉噉盡之虞。大有文獻無徵之懼。此後死之責也。昔會稽章學誠氏。纂修湖北通志。原擬編輯文徵。迄未成書。論者惜之。自後楊致存翰林。纂清代文徵而未就。有稿草五十卷。苦未暇備也。爰約同人。賡續搜輯。托始元代。迄于清末。用彌昔人之失。

四庫全書總集叙曰。文籍日興。散無統紀。于是總集作焉。一則網羅放佚。使零章殘什。並有所歸。一則刪汰繁蕪。使莠稗咸除。菁華畢出。由前之說。意主搜逸。徵文之謂也。由後之說。意主鑒別。選文之謂也。是編名為文徵。不外乎以人存文。以文存人。故雖義法稍疏。意味稍薄。亦不免過而存之。意在搜集散亡。不敢輕言鑒別。閱者幸毋以選文例之。

總集編次之法。約有分體、從人兩例。分體始于摯虞文章流別。其法最古。至以文從人之例。則自明梅鼎祚文紀始。而官撰全唐文、嚴氏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因之。其所以變自來總集之體者。固由卷帙繁重。不得不爾。亦由合數朝而總為一書。依人之時代先後為先後。固天然次序也。況此等總集之作。意在徵遺文。不在辨文體。故是編采用以文從人之例。各自為卷。不復分體。

是編原擬托始兩漢。嗣因嚴鐵橋所編全兩漢三國六朝文。采摭略備。而李邕、岑參、綦母潛、杜甫、許渾、張柬之、皮日休、戎昱、柳渾、鮑防、陸羽等三十余家。全唐文亦復搜錄無遺。下及宋代。

二宋、二米、鄭獬、劉過、王之望、張嶠、王質、吳則禮、項安世、楊冠卿之倫。均有集行世。魏泰、張知甫、厯安時、王得臣、明清、朱震之屬。亦有著述流傳。無庸援入新編。故采輯托始元代。且雪樓、經濟、一山三集。雖有刻本。傳世甚稀。固應闡發幽光。俾鄉邦後學。知所景仰。惜趙江漢之文。佚亡殆盡。僅采一篇。硯彌堅之鄭城集。程從龍之梅軒集。遍覓不獲。無從采入。徒呼負負而已。

是編采錄宗旨。略有數義。發明學術。一也。敷陳治體。二也。考見風俗。三也。能說山川。四也。可備掌故。五也。有稗文獻。六也。而表裏經傳之文。網羅尤勤。非是類者。皆在所屏。

凡所錄之文。初無成見。大都以有用為主。無取空言。例如錄張江陵之文。可以考其相業。錄方金湖之文。可以考其邊功。錄熊襄愍之文。可考其籌邊之略。兼可知中朝朋黨之貽誤封疆。錄楊忠烈之文。可知其謀國之忠。兼可悉權閹干政之摧促國脈。至若王竑請修德消天變。張瓚、劉天和、毛鳳韶請革鎮守內臣。李承勛定芒部。曾省吾平都蠻。王之誥籌陝邊。梅國楨平哮拜。郭正域請勘楚藩。邱瑜陳六事籌軍儲之類。皆一代治忽所關。可以表裏國史。凡此等文。一例采入。采錄清文。其例亦同。

有明一代。直言敢諫之士特多。如曹璘災變陳言。戴金請抑權宦。周瑯請廣聽納。葛鵬請宥狂直屏奸邪。喻希禮請溥恩宥過。周弘祖請裁幸恩。梅之煥請通壅省囂。吳亮嗣請新聖德。樊維城請破藩籬杜亂萌之類。皆所謂格君心之非者。閹宦之禍烈矣。劉瑾則袁仕劾之。張鯨則李沂等劾之。陳增則郝敬劾之。魏忠賢流毒縉紳。尤凶而悍。游士任劾之。熊則楨劾之。楊漣劾之。皆所謂履虎尾而不懼者。宦官干政。助惡者。閹黨也。吳鵬則耿定向劾之。張學顏、李植則周弘禴劾之。丁紹軾則吳裕中劾之。李魯生則汪始亨劾之。大臣奸邪。無若嚴嵩。則王宗茂劾

之。周延儒則熊開元劾之。溫體仁則胡江劾之。又如諫乞嗣者有石金。請建儲者有樊玉衡等。請革承天積弊者有王宗載。請革廠衛者有袁彭年。皆言官也。亦有非言官而肯直言者。如鄭宗載請復建文年號。則檢討也。李文祥請立新政。王大謨議禮制。李若愚劾閹黨許顯純。則主事也。劉應遇陳六大苦情。則郎中也。此等文字。均與國史表裏。故備采之。且以見有明一代士氣之盛焉。惟搜羅苦未周備。遺漏恐不免耳。有清一代。湖北人士在言路。多以敢言著聲。流風相承。蓋歷數百年而未歇也。如清初之顧如華、姚締虞、曾元邁、龔健鷗。中葉之劉彬士、袁銑、劉誼、涂文鈞、陳中孚、張盛藻、朱文江、陳廷經、雷以誠、陳先亨。末葉之黃元善、胡孚震、屠仁守、高寔曾、張仲忻、吳兆泰、左紹佐。皆臺諫中表表者。其采錄之例亦同。

前清之例。小臣不得言事。明則不然。如徐珪以刑部典吏請廢東廠。歐陽東鳳以興化縣令請豁免災區錢糧。吳亮思以歲貢疏陳賄賂援引諸弊。皆大臣所不敢言者。而小臣言之。書生言之。但求有裨國計民生。不顧一身利害。求之古今。蓋鮮其人。如此類文字。在所必采。

有明文派凡數變。最初為館閣派。楊文定其一也。惜公集久亡。無從搜求耳。魯文恪宗師李茶陵。亦館閣派之別子也。繼館閣派而起者為復古派。前後七子。實為職志。何景明為前七子之一。吳國倫為後七子之一。王廷陳、廖道南、童承叙、王格、張佳胤、顏木、陳文燭諸家。頗與七子臭味略同。殆復古派之支流矣。至若朱廷立、李維楨、劉伯燮、費尚伊、鄒觀先、郭正域諸家。則于唐宋八家為近。雖未顯攻七子。涂轍不必同也。自公安三袁出。則顯攻七子。自樹一幟矣。鍾伯敬、譚友夏繼之。掎擊七子。持有故。言成理。天下靡然從之。公安、景陵二派。遂以執持牛耳。轉移文運。其魄力之偉大。殊可驚矣。綜上四派。有集者錄之。其無集者。亦必刺掇羣書。左右采獲。以供後學之徵考。蓋湖北人文。與一代文派顯有關係。不可遺也。明末又有劉侗、尹民興、

曹胤昌三家。工為澀體。詰曲聲牙。不館閣。不七子。不八家。不公安、景陵。頗近魁紀公家數。亦擇要采入。以盡一代文章之變。清代文派。亦有異同。如顧景星、張仁熙、劉醇驥、熊伯龍、劉子壯五家。則源于左、國、史、漢者也。金德嘉、李以篤、張錫穀、喻文鏊、王柏心、劉淳六家。則源于唐宋八家者也。莫與先、黃良輝文以奧博擅長。源于蕭選者也。張裕釗講文章義法。則近宗桐城。遠溯歐、曾者也。樊增祥合駢散為一體。則阮芸臺、李越縵諸家之流派也。清代能文之士不止此。略舉數家。以見是編各派兼收。不主一家之說也。

凡專門著述家。深于經史之學。撰著最富者。明代則陳士元、瞿九思、郝敬、顧天錫四家最著。劉績、張鹿徵亦在伯仲之間。尹賓商則兼精兵謀術數之學。清代則顧景星、程大中、萬希槐、陳詩、李道平五家最著。李元、易本煊、洪良品亦足與之頡頏。劉湘燦則兼通天文、歷算、輿地、漕鹽、水利、農田、兵謀形勢之學。李潢深于疇人之學。劉心源深于篆籀之學。姚晉圻、錢桂笙深于考據之學。楊守敬則以輿地、金石、目錄之學擅名。所著文章。不必盡合義法。而學有根柢。有以自得于心。究非貌為兩漢八家者所及。凡遇此等文字。必備采之。

有明一代。講學之風最盛。大都宗主白沙、甘泉、陽明三家。就湖北言之。李承箕、李承芳、吳廷舉、朱伯驥、曹璘。源于白沙者也。何遷、余胤緒、袁國臣源于甘泉。則白沙之再傳也。蘄州二顧、黃安三耿。源于陽明者也。唐希皋師事錢德洪。張緒師事鄒守益。劉承烈師事耿天臺。則陽明之再傳也。李若愚師事張甌山。則陽明之三傳也。賀時泰講學漢上。黃彥士、黃奇士、蕭繼忠、彭遵古、彭好古講學問津。皆陽明之私淑也。方汝時講學白雲洞。而旁求神仙。則陽明之別派也。講程朱之學者。惟李汰、歐陽東鳳、東白兄弟。張明道、方一鳳、劉應珂、萬全、朱寵、詹時明數家而已。凡講學家文字。雖義法稍疏。亦必采入。俾學者稍知講

學之流派。其無從搜羅者從闕。張緒、李汰、歐陽東白、方一鳳、詹時明諸家遺書。徧見不獲。有清一代。湖北人講學。大率遠紹程朱。熊賜履、胡承諾、曹本榮、彭大壽。其職志也。蕭企昭、汪燧。則青岳講友也。夏力恕、程大純、李殿邦、涂天相、胡紹鼎。則青岳門人也。道光間有陳光亨、劉傳瑩、范承祖、萬斛泉、馮禮藩。則聞風興起者也。洪汝奎為劉椒雲門人。宋鼎、鄒金粟。則萬清軒門人也。後有高燮曾、屠仁守、關棠、黃嗣東。則後勁也。不必人人有集。但就所見錄入。求不可得者。蓋闕如也。

東林、復社。為明末人文淵藪。湖北人士。風從雲合。頗不乏人。如魏闡所指為東林黨者。據酌中志餘所載。湖北凡四十三人。其有集行世者。六家而已。楊漣、熊廷弼、賀逢聖、袁中道、鍾惺五家。頗易得。至郭正域、黃離草。頗不經見。惟北京大學圖書館有之。海內孤本。例不借出。多方傳抄。頗費心力。以其稀見。采錄較多。遺稿僅存者一家。梅之煥中丞遺集八卷。徐行可搜得。鵬雲抄有副本。待梓。搜集遺文而重編行世者一家。歐陽東鳳素風居士集久佚。鵬雲就群書攬拾其遺文。編為三卷。刻入崇雅堂叢書。有集而未見者凡十四家。魏說青山閣集。李若愚大樗集。石昆玉齡山堂集。周嘉謨采真園集。傅淑訓白雲山房集。雷思霑歲呈堂集。陳所學鴻蒙館集。佟卜年幽憤先生傳。陳以聞寄生草。程注今有集。熊則楨疏稿。劉道隆諫草。韓光祜掖垣疏草。石有恒伯常遺稿。均未見。餘二十一人均無集。其有集者。就其集錄之。其有集而佚與無集者。則就羣書采之。集佚而采自群書者。凡十四家。無集而采自群書者。游士任。甄淑。朱光祚。孟習孔。謝奇舉。楊金通。丁應泰。張濤。曹大咸。向日升。彭遵古。劉惟忠。周應期。吳裕中。亦十四家。無集而僅有語錄者。則就語錄采之。賀時泰。求不可得則闕之。萬言揚。周洪謨。段然。陳所學。樊王家。石有恒。凡六人。據章學誠復社名士傳。湖北凡二百十六人。惟杜于皇變雅堂集僅存。此外若王一翥、劉敷仁、吳亮思、劉祺、黃文旦、官撫辰、黃正色、楊文薦、馮雲路、劉侗、方與時、朱荃宰、梅之煥、周損、王文南、郭占春、袁彭年諸家。皆明末表表者。徵其遺書。散亡殆盡。其有遺文散見羣書者。雖殘什零篇。務加甄采。吉光片羽。彌足珍也。且二百十六

人所采不及二十家。遺漏之誚。百喙奚辭矣。其策名清朝者。如東林之沈惟炳。復社之程正揆、劉子壯、龍璚、李世恪、汪煉南、余順明諸人。則編入清文。以明限斷。

是編名為徵文。表章忠孝。其微旨也。故有義深君父者。雖零章殘什。必采錄之。如被魏闖構陷之佟卜年。不肯屈膝豫王之劉成治。祇各采題壁十六言。被李闖支解之邱之陶。祇采蠟丸書數語。與瞿式相同死之張同敞。祇采詩小序數行。是其例也。閱者若以文論。則失其旨矣。其有名麗逆案。人不足道者。則擯不入錄。以示絕之之義。

凡所采錄。必以本籍人為斷。其有籍跨兩地者。亦必審慎再三。確有根據。始得錄入。如元之程鉅夫。四庫提要以為建昌人。元史以為京山人。考雪樓集。有送高大年尹京山序。稱郢為父母之邦。又有郢中先墓祝文。則鉅夫為京山人無疑。李士瞻。元詩選以為先世南陽。後徙漢上。占籍東安。楚紀以為沙洋人。四庫提要稱其先世新野。徙居荆門。考經濟文集附錄。士瞻墳志。有世居河南荆門之語。志為士瞻子繼本所撰。當不誤也。李繼本。四庫提要以為東安人。占籍北平。湖北通志以為荆門人。據繼本門人李敏序其一山集。稱為漢上李先生。則荆門為繼本原籍無疑。明之何景明及其孫何洛文。人皆知為信陽人。而不知其原籍羅田也。先世避亂徙信陽。祖墓尚在羅田。何洛文有祭羅田祖墓文可證。然則羅田為其原籍無疑也。張佳胤。明史以為銅梁人。王弇州居來墓志以為孝感人。蓋孝感其原籍。銅梁其遷籍耳。呂調陽起家桂林。為其戍籍。而原籍則興國州之大冶。大冶有相國里、在茅潭。呂公祠。族甚繁。吳國倫撰祠碑可證。恐人有借才異地之疑也。故發其凡于此。

章實齋云。屈、宋之賦。戶總家弦。杜、孟之詩。山謳澤諷。岱不因壘而高。海不因勺而注。苟非甚有切合。姑從略焉。蓋湖北文徵凡例云爾。鄙意文徵之輯。意在網羅三朝作者。薈萃為一

書。俾操觚家得博觀其美備。若因集有流傳。而擯不入錄。未免有不全不備之嫌。況全唐文所收。如初唐之王、楊、盧、駱。盛唐之李、杜。中唐之韓、柳、元、白。晚唐之杜牧、李商隱諸家。皆有集行世。而甄錄無遺。全唐文所收以韓、柳、白為最富。韓二十二卷。柳二十五卷。白二十六卷。此外如陸贄十六卷。權德輿二十七卷。李德裕十六卷。亦最富。蓋欲集一代之大成。未便置名家于簡外。是編宗旨與全唐文略同。故略采全唐文之例。而不循實齋之例。或舉湖南文徵之例。謂舊帙已經散落。所貴多收。新刻方在流傳。無妨寡取。錄江陵文六卷。無乃太多。愚按湖南文徵之例。予甚以為然。然其書錄李茶陵文。多至百三十九篇。真寡取耶。予所錄江陵文。不及八十篇。才得其半耳。于寡取之例。似無不合也。

羅汝懷云。編錄非難。搜采為難。此甘苦之言也。而在今日尤難。嘉慶、宣統兩通志之所著錄。既無千百什一之存。而鄂館圖書。插架無多。藏書舊家。零落殆盡。重以青紗遍地。士人大半逃亡。縱有先澤留遺。亦苦無從搜索。此其所以難也。遺集既經散亡。祇得乞靈羣籍。惟羣籍浩繁。徵求不易。幸北平各圖書館頗富儲藏。逐卷搜尋。多所采獲。復購諸廠肆。徵諸碑刻。假諸南北各收藏家。彌歲經年。網羅粗備。仍慮見聞有限。不無漏遺。擬條列待訪書目。徵諸海內同志。續有所得。容俟補編。

乾、嘉以前方志。藝文門多收詩文。沿于前明者也。舊派也。乾、嘉以後志家。輒加刪除。但著書目。祖述班志者也。新派也。就述作義例論。新派之托體較高。就保存遺文論。則舊派之為功尤大。蓋鄉先生遺集。什九散亡。而舊志之中。時或存其一二。且有徵諸湖北舊志不可得者。時于他省舊志得之。其有裨于徵文。非淺鮮矣。惟志書所錄。以祠廟廨舍紀事之文為多。其中雖不無傑作。亦間有不足采者。屏而不錄。非漏略也。閱者幸毋執所未載而議之。

各家文集。既多散亡。自應求諸總集。但元明人總集。苦不易得。蘇天爵元文類。湖北二家。賀復徵文章辨體匯選。黃宗羲明